

第 6598 號公告

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(第 59 章)

現公布本人行使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 59 章) 第 6BA(2) 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，承認下列安全訓練課程：

就受僱於該條例附表 4 第 1 項第 1 欄指明的工業經營並從事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建築工程的人士而言

(A) 由下列機構為從事該等建築工程的人士所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，並名為「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」，以提供基本安全訓練，而修讀該課程的人士會獲發證明書：

(1) 優爾(香港)有限公司經營優爾安全培訓中心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溫治平代行)